关于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陈东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51 号

陈东:

2021年9月4日,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宝馨科技"或"公司")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》显示,你质押的部分股份触发违约条款被强制平仓,于2021年9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53.5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1.00%,减持前你未履行预披露义务。此外,你于2020年12月将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(简称"江苏捷登")行使,并成为江苏捷登的一致行动人,江苏捷登因此取得公司控制权。此次减持距你成为江苏捷登一致行动人后不满18个月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(2020修订)》第七十四条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合规买

卖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函告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10月1日